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0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2021年2月1日以电邮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周一）上午10: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郭金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将为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及贸易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0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预计将为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及贸易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金浦钛业	南京钛白	100%	55.51%	12500	30000	14.97%	否
金浦钛业	徐州钛白	20%	35.90%	5000	20000	9.98%	否
南京钛白	钛白国贸	100%	90.51%	8000	10000	4.99%	否
南京钛白	徐州钛白	80%	35.90%	15000	30000	14.97%	否
合计				40500	90000	44.9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

1、成立时间：1997年12月09日

2、注册资本：7976万元

3、法定代表人：彭安铮

4、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229号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化工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南京钛白100%的股权。公司与南京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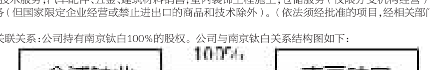

7、贷款用途：用于南京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0,977,878.07	1,410,076,453.00
负债总额	794,351,388.52	744,952,012.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0,000,000.00	33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39,348,501.17	678,083,098.54
净资产总额	636,626,489.55	665,124,440.22
营业收入	784,947,974.06	1,137,314,648.56
利润总额	-34,229,550.51	-28,652,763.44
净利润	-28,497,950.67	-30,690,081.48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9、南京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

1、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2、注册资本：625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郎辉

4、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99号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黄石膏、硫酸、硫酸亚铁产品生产、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7、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8,097,245.56	1,130,181,711.40
负债总额	430,103,301.11	312,306,969.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7,558,000.00	17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5,182,937.33	299,871,312.61
净资产总额	767,993,944.45	817,874,741.80
营业收入	571,735,440.74	801,112,632.56
利润总额	-58,371,270.63	36,862,085.35
净利润	-49,615,580.05	33,378,036.53

9、徐州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南京钛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白国贸”）

1、成立时间：2014年5月16日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彭安铮

4、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准内容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南京钛白持有钛白国贸100%的股权。公司与钛白国贸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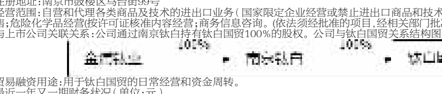

7、贸易融资用途：用于钛白国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216,947.05	182,661,731.93
负债总额	297,965,865.69	149,577,343.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1,500,000.00	58,4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97,965,865.69	149,577,343.79
净资产总额	31,251,081.36	182,661,731.93
营业收入	623,871,823.82	662,996,869.11
利润总额	-2,439,362.95	3,429,424.79
净利润	-1,833,306.78	2,559,794.19

9、钛白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为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贸易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将在上述担保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有利于各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促进各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各下属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100%，其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公司对以上各下属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4%。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0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和“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1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10632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年报	预计30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年年报	预计8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蓬	1997-12-25	2014年	2012-10-1	201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云建	2020-3-27	2014年	2014-7-1	201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卫明	1998-7-3	2008年	2012-7-1	2017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9年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云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9年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何卫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年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8-2020年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8-2020年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8-2020年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8-2020年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0	9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8	38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会议资料后，对拟续聘机构相关情况进行的认真审核，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

鉴于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05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4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21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2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3日8:30－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与提名人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联系邮箱：nj000545@sina.cn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5

2、投票简称：金钛投票

3、投票时间：2021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决议）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同意、弃权、反对只能选择一项）。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1－00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钛白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及市场情况，经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公司锐钛型和金红石型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10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5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971,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3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向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惠州电子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808,592	99.9293	163,100	0.07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810,592	99.9302	161,100	0.069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向民生银行股份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810,592	99.9302	161,100	0.069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向建设银行股份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808,592	99.9293	163,100	0.07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808,592	99.9293	163,100	0.07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808,592	99.9293	163,100	0.07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向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惠州电子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3,393,861	99.8048	163,100	0.1952	0	0.0000
2	《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诺德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3,395,861	99.8071	161,100	0.1929	0	0.0000
3	《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向民生银行股份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3,395,861	99.8071	161,100	0.1929	0	0.0000
4	《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向建设银行股份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3,393,861	99.8048	163,100	0.1952	0	0.0000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3,393,861	99.8048	163,100	0.19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5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仙冬、吴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Shuifa Energas Gas Co.,Ltd.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 2021年2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拟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	Dalian Energas Gas-System Co.,Ltd.	Shuifa Energas Gas Co.,Ltd.

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所有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相应修订。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2019年6月，公司完成控制权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2020年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项目正式投产。2020年10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淄博绿周能源有限公司和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各80%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由燃气设备制造转变为燃气设备制造与燃气运营双主业。为更好的反映本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力，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旨在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此次变更名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或变更登记/备案。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情况，并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拟变更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521号地矿大厦14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

至2021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2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计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8	派思股份	2021/2/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25日上午9:00-11: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521号地矿大厦14层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于颖、宋亭亭

联系电话：0531-80876353

传真：0531-8087635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限制性股票2021年2月2日、股票期权2021年2月5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9,800,000份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987,518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31日；

2、首次行权/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1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3元/股；

3、首次授予人数：254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3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218人；

4、首次授予权益数量：59,787,518份/股，其中股票期权39,800,000份，限制性股票19,987,518股；

5、拟授予人员、数量和实际授予人员、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220人变更为218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由20,139,720股变更为19,987,518股。股票期权授予人数、登记数量不变。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实际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授予额度（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邓启东	董事、总经理	250	6.28%	0.12%
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	5.03%	0.09%
肖静勤	副总经理	200	5.03%	0.09%
张军田	副总经理	200	5.03%	0.09%
程益亮	副总经理	125	3.14%	0.06%
高晨霞	副总经理	125	3.14%	0.06%
范承扬	副总经理	125	3.14%	0.06%
张岳端	副总经理	125	3.14%	0.06%
廖杰	董事会秘书	50	1.26%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		2580	64.82%	1.20%
合计（36人）		3980	100.00%	1.84%

（2）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职务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额度（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合计218人）	19,987,518	100.00%	0.93%
合计	19,987,518	100.00%	0.93%

7、股票来源：

（1）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2） 股票期权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相同。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与首次授予相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1月1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190001号：截止2021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21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9,987,518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74,553,442.14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从公开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本次公司总股本未变动。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厦门象屿期权

2、期权代码：0000000627/0000000628/0000000629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2月5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无需摊薄计算，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9,987,518	19,987,5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7,454,085	-19,987,518	2,137,466,567
总计	2,157,454,085	0	2,157,454,08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股票期权	3980.00	1393.00	1393.00	796.00	398.00
限制性股票	4577.14	1602.00	1602.00	915.43	457.71
合计	8557.14	2995.00	2995.00	1711.43	855.71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实际授予日、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196号公司201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杨卫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684,505,0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85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9,019,0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51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5,486,0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5,486,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43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65,486,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43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5,385,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8％；反对9,119,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366,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745％；反对9,119,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5,385,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8％；反对9,119,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366,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745％；反对9,119,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5,385,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678％；反对9,119,2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366,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745％；反对9,119,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7月22日——2021年1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述核查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外，其他核查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钟向宏	连云港石化副总指挥	431,300	431,300
2	张远领	连云港石化副总指挥	1,900	1,900
3	刘世刚	中层管理人员	210,700	210,700
4	陈长武	中层管理人员	141,453	141,453
5	姜辉	中层管理人员	1,200	1,200
6	李孝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1,000	1,000
7	冯义	中层管理人员	1,000	1,000
8	韩玉生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23,500	23,500
9	李世永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16,600	19,600
10	曹勇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7,100	7,100
11	张堰涛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2,900	2,900
12	赵勇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2,000	2,000
13	石传滨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2,000	1,100
14	李振凯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1,500	1,500
15	李向远	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200	1,200
16	朱国军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1,000	1,000
17	王伟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900	900
18	张建春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700	700
19	徐海宏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700	700
20	冯阳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700	700
21	王彩霞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600	600
22	李曙朝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0	1,000
23	胡晓宇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0	10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其知悉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时间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期间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